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雨潔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612
傳真：08-7323654
電子信箱：a002441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政預字第1122419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端午佳節將屆，籲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
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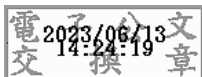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2月26日廉防字第1110500656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同仁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規定，公務
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
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
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
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
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
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
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
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各機關(構)依據本規範第20點訂定相關規範者，並依各該
規定辦理。

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